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2、3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教師名額：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正取1名(實缺)，備取數名。(遇缺依序聘用)。

參、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113年07月02日起至113年07月10日於本園網頁及本市教育處網頁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之情事者。
- (三) 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具有完整資料)。

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資格條件：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且應具有下列條件：

1. 第一次招考：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第二次招考：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 第三次招考：大學以上學校相關科系(幼保、心理、護理、社會工作)畢業或大學畢業。

四、歡迎具備身心障礙資格條件且能勝任教保服務工作者報考。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1. 第1次報名：113年0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3:00至14:30止(逾期恕不受理)。
2. 第2次報名：113年07月15日(星期一)上午8:30至09:30止(逾期恕不受理)。
3. 第3次報名：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上午8:30至09:30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上網下載報名表(如附件一)後，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委託報名者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如附件二)。

三、報名地點及諮詢電話：

1.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辦公室(嘉義市民生南路363號)

報名諮詢電話：(05) 2858150分機51。

2.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園網站(網址：<http://eduweb.cy.edu.tw/cheskid>)及本市教育處網頁(<http://www.cy.edu.tw/>)公告。

四、繳費方式：免收報名費。

五、報名程序：

- (一) 填寫報名表(詳填各欄,貼上最近六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 (二)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
 - 2、學經歷證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書。持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教育部驗證認可,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
 - 3、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需繳交資料:
- 1、報名表。
 - 2、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3、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
- ※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 (四) 注意事項:
-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

陸、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時間:

1. 第1次甄選: 113年0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開始
2. 第2次甄選: 113年0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開始
3. 第3次甄選: 113年0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開始

二、甄選地點: 本園教室〈嘉義市民生南路363號〉,(報考人員應於當日上午09時45分前持甄試證(附件四)先至辦公室報到完畢)。

三、甄選方式:

- (一) 口試(每人10分鐘) 50%: 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相關經歷及其他(可提供20頁以內之教學檔案供口試委員參考,無則免)。
- (二) 試教(每人10分鐘) 50%: 試教主題自訂,教具自備。

四、甄選錄取方式:

- (一) 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五、榜示日期及方式: 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園網頁(網址

<http://www.ches.cy.edu.tw>)及本市教育處網頁

(<http://www.cy.edu.tw/>)(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園電子公布欄公布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六、成績複查: 請持身分證明文件、甄試證及書面申請書(如附件三)於甄選日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前,親自向本園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等2項之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柒、聘任：錄取人員經提交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園長聘任。

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若與相關規定抵觸時，依市府核定聘期為準）。

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遵守本園「第1、2、3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件六），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應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二、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甄選日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前向本園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備取代理教師候用期限至113年10月30日止。

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五、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112年7月31日），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112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六、代理教師應遵守各聘任學校之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七、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園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園任教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八、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師法】第14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九、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一、如因**因應防疫**、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悉公布於本園網頁。

十二、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三、如有臨時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園網頁。

拾、申訴專線：(05) 2858150 分機51(本園人事室)

拾壹、本甄選簡章係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3學年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

報考類別：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幼兒(稚)園 合格教師證書	年 月 字第 號	號
電話	()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報名資格審定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件(含2吋相片1式2張)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3	學前特殊教育資格證明。(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代理教師適用)	
4	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	
5	發給甄試證	

切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3學年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園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本人同意錄取後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簽名切結。

切結人：_____ (簽章)

(附件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園113學年度第1次、第2次、第3次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次、□第2次、□第3次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 成 績(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 <u>甄選日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前</u> 持身分證、甄試證、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園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 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等2項之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附件四)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113學年度 第_____次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證

2吋
照片

姓 名：

甄試證號：

甄選日期：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甄選時間及程序：

14：45 報到

15：00 試教及口試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

10：45 報到

11：00 試教及口試

備註：

- 一、請於報到時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附件五)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用)

切 結 書

本人_____自_____大學_____系(班)

畢(結)業，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3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六)

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113學年度第____次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考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

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 (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否

※本表請於**考試前**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考人請簽名：

填寫日期：113年 月 日

.....
※以下由考區護理人員填寫

護理人員複測結果：

護理人員簽名：